

证券代码：920069

证券简称：普昂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100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普昂医疗公司 1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超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张华荣、裘娟萍、谢诗蕾、周华俐因异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，公司有权益分派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时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除权除息调整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.44元/份调整为21.93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普昂（杭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